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2 (06523) 号

项目名称: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对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分析检测。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主要产品名称	预焙炭阳极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22 万吨/年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622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03%		
正常年生产天数	365	日生产小时数	24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10 生阳极一期混捏	沥青烟、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O2~O3）	苯并[a]芘、气象参数	4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四、样品性状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并[a]芘	滤膜采集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沥青烟	滤筒采集样

五、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电子天平 BSA224S YQ-A-SY-019-3
无组织 排放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 \times 10^{-6} \text{mg/m}^3$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YQ-A-SY-036-1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2年 9月6日	DA010 生阳极一期混捏	烟气温度（℃）	53	54	53	53	--	--
		烟气流速（m/s）	10.5	9.78	9.56	9.95	--	--
		标干流量（m ³ /h）	13258	12360	12114	12577	--	--
		沥青烟排放浓度（mg/m ³ ）	5.3	5.2	5.1	5.2	2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kg/h）	0.070	0.064	0.062	0.065	--	--

备注：1、废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表5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排气筒高度为48m。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22年 9月6日	厂界2#(O2)	苯并[a]芘	ND	ND	5.6×10 ⁻⁶	ND	5.6×10 ⁻⁶	8×10 ⁻⁶	达标
	厂界3#(O3)		ND	ND	6.7×10 ⁻⁶	ND	6.7×10 ⁻⁶	8×10 ⁻⁶	达标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年 9月6日	1	33.6	100.99	1.0	南
	2	34.8	101.02	0.9	南
	3	35.9	100.98	0.7	南
	4	35.6	100.99	0.8	南

八、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本次监测均达标。

编制人：蔡彦青
日期：2022.9.16

审核人：常秀丽
日期：2022.9.16

签发人：雷婷
日期：2022.9.16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苯并[a]芘	ND	$1.3 \times 10^{-6} \text{mg/m}^3$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苯并[a]芘	0.5000mg/L	0.4997mg/L	-0.1%	$\leq 15\%$	合格
苯并[a]芘	0.5000mg/L	0.4923mg/L	-1.5%	$\leq 15\%$	合格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 2#（O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 3#（O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